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乐宠康动物医院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州市番禺区洛浦乐宠康动物医院

2025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王敏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王敏

建设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乐宠康动物医院(盖章)

电话: 13902392325

传真: /

邮编: 511431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浦沿沙东路 40 号丽江假日俱  
乐部 B 檐 1F (部位: -20)



建设单位：广州市番禺区洛浦乐宠康动物医院

2025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乐宠康动物医院(盖章)

电话: 13902392325

传真: /

邮编: 511431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浦沿沙东路 40 号丽江假日俱乐部 B 幢 1F (部位: -20)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乐宠康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乐宠康动物医院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浦沿沙东路 40 号丽江假日俱乐部 B 檐 1F (部位: -20)				
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乐宠康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疗服务				
分类管理名录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主要产品名称	门诊接待量为 4380 只/年（其中住院手术量为 730 只/年）， 美容接待量为 1800 只/年，寄养宠物 720 只/年。 预计每天门诊量 12 只。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8 月		
环保设施竣工时间	2025 年 9 月 25 日	环保设施调试时间	2025 年 9 月 26 日~2025 年 10 月 27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28 日~2025 年 9 月 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市绿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情况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番禺区洛浦乐宠康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穗环管影（番）〔2025〕100 号 2025 年 8 月 5 日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20%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2017年10月；</p> <p>(7)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2年11月30日修正；</p> <p>(8)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2022年6月5日施行。</p> <p><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p> <p>(2)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gt;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p> <p>(3)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p> <p>(4)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lt;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gt;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12月10日；</p>
--	---

	<p>(5)《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国家生态环境部,2020年12月13日;</p> <p>(6)《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lt;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监管事项&gt;的公告》,2020年9月17日;</p> <p>(7)《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lt;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gt;的通知》(粤环函〔2021〕308号)2021年5月11日;</p> <p>(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年6月;</p> <p>(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11)《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p>
--	---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广州市番禺区洛浦乐宠康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市绿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6月;
- (2)《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番禺区洛浦乐宠康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番)(2025)100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8月5日。

### **4、其他资料**

- (1)所在物业《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番水排水〔20210817〕第538号,2021年8月17日);
- (2)《医疗废物处置协议书》(协议编号:C0534),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 (3)《危险废物(液)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GZHHLY-2025090177),广州环海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 废水排放标准</p> <p>①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p> <p>②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员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2) 废气排放标准</p> <p>①酒精消毒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p> <p>项目酒精消毒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p> <p>②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污水处理设施臭味（无组织排放）</p> <p>主要污染物为 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项目边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p> <p>(3) 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厂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p> <p>具体标准数值见表 1-1 至表 1-3。</p>
-------------------	--

**表1-1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除pH(无量纲)**

排放标准	pH	CODcr	BOD <sub>5</sub>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数	LAS	总余氯	TP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5000MPN/L	20	>2 (接触时间1h)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6~9	250	100	60	/	5000MPN/L	10	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2~8	/

**表1-2 废气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物	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mg/m <sup>3</sup> )	污水处理站周边最高允许浓度(mg/m <sup>3</sup> )	项目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氨	1.5	1.0	/	/	院边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硫化氢	0.06	0.03	/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10(无量纲)	/	/	
非甲烷总烃	4.0	/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0	项目内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0	

**表1-3 噪声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位置	类别	昼间	夜间
四周厂界	2类	60dB(A)	50dB(A)
注: 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标准。			

#### (4) 固废验收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18号公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医疗废物的放置和处置应严格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及《广东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7年7月1日起施行）的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还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

**验收范围：**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乐宠康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穗环管影〔番〕〔2025〕100号）。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地点：**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浦沿沙东路 40 号丽江假日俱乐部 B 幢 1F(部位: -20)，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3°17'34.268"，N23°2'17.150"。

**四至情况：**项目所在建筑整体为商铺（共4层），租赁已建成的复式商铺进行建设。项目东侧紧邻韵素雅养生美容院，西侧紧邻东北手工饺子馆、北面隔沿沙东路15米为如英居住宅区、西南侧为广汽能源充电站。

**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50米范围内有2个环境保护目标，500米内环境保护目标有13个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四至情况详见附图3，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2-1~2-2，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附图4。

表2-1项目地理位置变化情况

信息名称		环评审批内容	本验收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b>地址</b>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浦沿沙东路40号丽江假日俱乐部B幢1F (部位: -20)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浦沿沙东路40号丽江假日俱乐部B幢1F (部位: -20)	不变
<b>中心坐标</b>		E113°17'34.268"， N23°2'17.150"	E113°17'34.268"， N23°2'17.150"	不变
<b>四至</b>	东面	紧邻韵素雅养生美容院	韵素雅养生美容院	不变
	西南面	广汽能源充电站	广汽能源充电站	不变
	西面	紧邻东北手工饺子馆	紧邻东北手工饺子馆	不变
	北面	隔沿沙东路15米为如英居住宅区	隔沿沙东路15米为如英居住宅区	不变

**2、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78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110 平方米。主要从事动物美容洗浴、寄养、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包括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和绝育手术，门诊接待量为 4380 只/年（其中住院手术量为 730 只/年），美容接待量为 1800 只/年，寄养宠物 720 只/年。

项目内共设有 36 个宠物笼，用于住院、寄养等服务。主要设置诊室、化验室、寄养室、药浴室、隔离室、消毒室、住院室、X 光室、药房等。

表2-2 项目工程组成变化情况

名称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本验收阶段实际情况	相符性说明
主体工程(复式商铺)	一层：层高为 2.8 米，建筑面积约 49.6 平方米，主要设有前台、候诊区、诊室 1、2、化验室、寄养室、药浴室、化验室、一般固废间、危废间、过道等。	一层：层高为 2.8 米，建筑面积约 49.6 平方米，主要设有前台、候诊区、诊室 1、2、化验室、寄养室、药浴室、化验室、一般固废间、危废间、过道等。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二层：层高为 2.25 米，建筑面积约为 58.7 平方米，主要设有隔离室、消毒室、住院室、药房、候诊区、中央处置室、手术室、过道等。	二层：层高为 2.25 米，建筑面积约为 58.7 平方米，主要设有隔离室、消毒室、住院室、药房、候诊区、中央处置室、手术室、过道等。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实际供电系统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供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应	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应	实际供水系统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排水系统 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实际排水系统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废水处理	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实际废水处理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臭气、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及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整室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臭气、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及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整室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实际废气处理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噪声处理	采用建筑隔声、基础减震、并定期检修、加强管理等措施。	采用建筑隔声、基础减震、并定期检修、加强管理等措施。	实际噪声处理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固体废物	各种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置。 1、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医疗用品和药品废包装材料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宠物废猫砂、美容废物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医疗废物、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活性炭和废紫外线灯管，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各种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置。 1、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医疗用品和药品废包装材料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宠物废猫砂、美容废物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医疗废物、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活性炭和废紫外线灯管，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实际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实际投资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 3、主要设备情况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一致，没有发生变化。

表2-3 项目实际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及批复的设备数量	实际使用设备数量	增加量(变化情况)	所在位置
1	血常规	1	1	0(无变化)	化验室
2	生化仪	1	1	0(无变化)	化验室
3	手持式动物血气分析仪	1	1	0(无变化)	化验室
4	显微镜	1	1	0(无变化)	化验室
5	宠物笼	36个	36个	0(无变化)	住院室、寄养室、隔离室
6	输液泵	4	4	0(无变化)	化验室
7	手术台	1	1	0(无变化)	手术室
8	麻醉机	1	1	0(无变化)	手术室
9	热水器	1	1	0(无变化)	药浴室
10	美容台	1	1	0(无变化)	药浴室
10	DR设备	1	1	0(无变化)	x光室
11	洗牙机	1	1	0(无变化)	药浴室
12	五孔无影灯	1	1	0(无变化)	手术室
13	氧气瓶	1	1	0(无变化)	手术室
14	雾化器	1	1	0(无变化)	手术室
15	冰箱	1	1	0(无变化)	化验室
16	消毒柜	1	1	0(无变化)	消毒室

###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及工作制度情况详见下表：

表2-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变化情况

类别	环评阶段	本验收阶段情况	变化情况
员工人数	7人	7人	不变
工作时间	每年365日，每日12小时	每年365日，每日12小时	不变
工作班制	1班制	1班制	不变
食宿情况	不在项目内食宿	不在项目内食宿	不变

### 5、能耗情况

本期验收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和锅炉。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原辅材料情况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详见表2-5。

表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包装方式/规格	最大储存量	环评阶段年数量	验收阶段年数量	储存位置	用途
1	棉球	固态	包	5 盒	12	12	药房	就诊、手术
2	一次性手术帽	固态	包	50 包	110	110	药房	就诊、手术
3	一次性采血针	固态	包	50 包	150	150	化验室	就诊、手术
4	绷带	固态	包	50 包	70	70	药房	就诊、手术
5	采血管	固态	包	5 包	9	9	化验室	就诊、手术
6	医用酒精	液态	500ml/瓶	10 瓶	90	90	药房	消毒
7	碘伏	液态	瓶	20 瓶	75	75	药房	消毒消炎
8	一次性手套	固态	盒	50 盒	120	120	药房	就诊、手术
9	一次性注射器	固态	包	20 包	20	20	化验室	就诊、手术
10	强安林	固态	盒	25 盒	50	50	药房	宠物用药
11	宠物消毒液	液态	瓶	30 瓶	50	50	药房	消毒
12	二氧化氯消毒片	固态	100g/片	4 片	4	4	药房	污水处理设施

### 2、水平衡

本验收项目水平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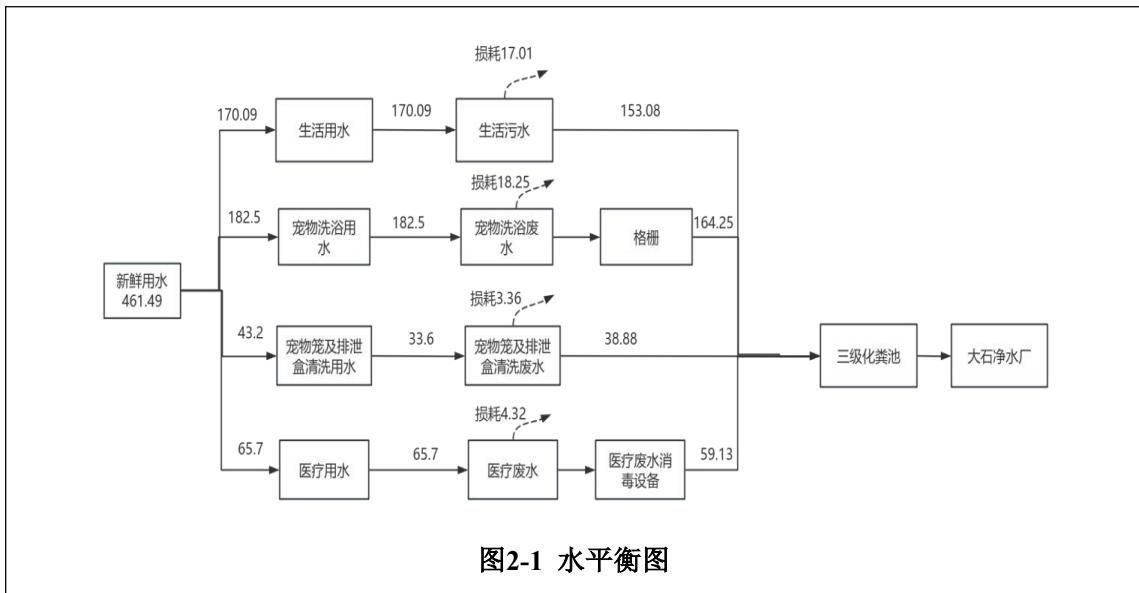


图2-1 水平衡图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主要提供犬、猫等动物美容洗浴、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等，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本次验收项目工艺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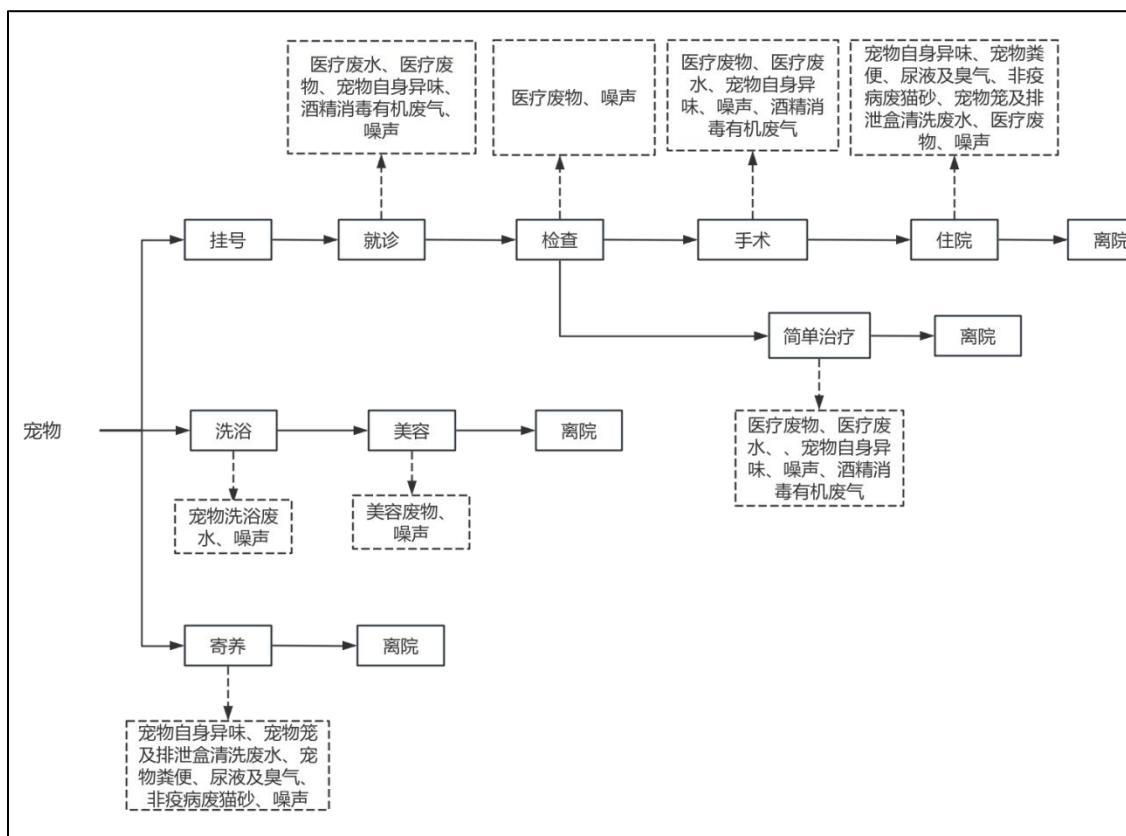


图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 主要工艺说明：

#### 工艺流程说明：

**挂号：**患病的宠物来到前台后，在候诊区候诊，宠物在护士站经过初步观察，送医生就诊。

**就诊：**在就诊室，通过目视检查、主人对宠物病情的叙述对宠物进行常见的疾病治疗。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自身异味、酒精消毒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及噪声。

**检查：**主要进行化验、X光等检查。化验主要进行常规检查，包括血、便、尿等常规检查等，采用试纸条或试纸块沾取血液和尿液进行化验，或进行粪便、

尿液、血液、皮肤等微生物采样染色化验，化验样本制成试剂片/涂片，由仪器进行监测，化验过程使用的化学药品为染色用的染色液。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包括产生的少量化验废液）及噪声。

简单治疗：若宠物病情较轻到诊室进行简单诊疗后即可离开；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宠物自身异味、酒精消毒有机废气、噪声。

手术：主要是宠物外伤缝合、开颅、开胸、开腹、绝育手术。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自身异味、酒精消毒有机废气、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及噪声。

住院：主要为生病的宠物提供住院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自身异味、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废猫砂、医疗废物及噪声。

美容：主要为宠物提供美容剪毛、洗澡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洗浴废水、美容废物（毛发、爪甲）及噪声。

寄养：主要为宠物提供寄养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自身异味、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废猫砂及噪声。

离院：洗浴完或治疗好或寄养完的宠物由顾客携带离开。

## 2、产污情况说明

本验收项目产污产生工序与污染物类别与环评一致。

表 2-6 项目产污情况变化

污染 物 类 别	环评阶段产污情况	本验收阶段产污情况	变化 情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名称	
废水	生活污水（CODcr、氨氮、悬浮物、BOD <sub>5</sub> 、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CODcr、氨氮、悬浮物、BOD <sub>5</sub> 、总氮、总磷）	不变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CODcr、氨氮、悬浮物、BOD <sub>5</sub> 、LAS）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CODcr、氨氮、悬浮物、BOD <sub>5</sub> 、LAS）	不变
	宠物洗浴废水（CODcr、氨氮、悬浮物、BOD <sub>5</sub> 、LAS）	宠物洗浴废水（CODcr、氨氮、悬浮物、BOD <sub>5</sub> 、LAS）	不变
	医疗废水（CODcr、氨氮、悬浮物、BOD <sub>5</sub> 、粪大肠菌群、LAS、总余氯）	医疗废水（CODcr、氨氮、悬浮物、BOD <sub>5</sub> 、粪大肠菌群、LAS、总余氯）	不变
废气	宠物自身异味、废水消毒装置恶臭、宠物粪便、尿液产生的恶臭（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宠物自身异味、废水消毒装置恶臭、宠物粪便、尿液产生的恶臭（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不变
	消毒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消毒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不变

噪声	医疗设备运转噪声、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动物日常偶发的噪声、空调外机、风机噪声	医疗设备运转噪声、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动物日常偶发的噪声、空调外机、风机噪声	不变
固废	员工办公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垃圾	不变
	医疗用品和药品废包装材料	医疗用品和药品废包装材料	不变
	美容废物（毛发、爪甲）	美容废物（毛发、爪甲）	不变
	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	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	不变
	废猫砂	废猫砂	不变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不变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	不变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不变
	废紫外线灯管	废紫外线灯管	不变

### 3、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对重点变动的界定，明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与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由于建设项目的性质、产品产量、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本项目验收阶段重大变动情况分析如下表2-7所示。

表 2-7 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分析表

重大变动清单		本验收项目实际内容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功能不变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门诊接待量为 4380 只/年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且项目主要污染物为NH <sub>3</sub> 和H <sub>2</sub> S不属于控制污染物。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地点及周边敏感点情况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 项目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2）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但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3）项目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4）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与环评一致，不会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没有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不导致环境影响加重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变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环评一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不变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类别及处理去向与环评一致。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和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大石净水厂进行后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大石水道。

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消毒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大石净水厂进行后续处理。

项目所在物业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番水排水（20210817）第538号，2021年8月17日，项目污（废）水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表 3-1 污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污水种类	污染因子	环评废 水量t/a	本次验 收 水量 t/a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本次验收 实际	变化 情况
1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悬浮物、BOD <sub>5</sub> 、总氮、总磷	170.09	170.09	三级化粪池处理	三级化粪池处理	不变
2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CODcr、氨氮、悬浮物、BOD <sub>5</sub> 、LAS	185.2	185.2			不变
3	宠物洗浴废水	CODcr、氨氮、悬浮物、BOD <sub>5</sub> 、LAS	43.2	43.2	格栅过滤+三级化粪池	格栅过滤+三级化粪池	不变
4	医疗废水	CODcr、氨氮、悬浮物、BOD <sub>5</sub> 、粪大肠菌群、LAS、总余氯	65.7	65.7	二氧化氯	二氧化氯	不变

###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类别及治理方式与环评一致。

### ①污水处理设施臭气

建设单位在项目内部二层的中央处置室设置一套二氧化氯消毒设施对医疗废水进行收集消毒处理，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停留时间较短，其主要功能是二氧化氯溶于水，在水溶液中可分解生成次氯酸，对废水中的病菌、病毒进行消杀，从而达到灭毒杀菌的效果，无厌氧、缺氧等生物处理工艺，因此产生的恶臭等气体较少，故本环评仅对气体进行定性分析。

### ②宠物自身异味和粪便、尿液产生的恶臭

宠物异味主要包括宠物自身异味和粪便尿液恶臭，主要污染物为 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等。本项目为正规的宠物医院，设备设施完善，宠物住院室、寄养室、隔离室设专人定期清洁排便和排尿盒。项目诊室内日常使用移动式紫外线消毒装置进行消毒杀菌；手术室在手术过程中不排风，手术结束后经紫外线灯管消毒处理后再排风，最大程度杀灭细菌病毒后再外排。因此医院内产生的臭味较少，本环评仅对该种废气进行定性分析。

### ③酒精消毒废气

项目主要使用医用酒精对宠物皮肤表面进行消毒处理。消毒后及时关闭酒精瓶，项目单次酒精量极少，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整体通风换气收集后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表3-2 废气来源及环保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水种类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本次验收实际	变化情况
1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				
2	宠物自身异味和粪便、尿液产生的恶臭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换气、紫外线消毒和“活性炭吸附”	加强通风换气、紫外线消毒和“活性炭吸附”	不变
3	酒精消毒废气	非甲烷总烃			

## 三、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设备类别及治理方式与环评一致。

本验收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噪声源就诊动物的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

声、诊疗设备噪声以及风机设备噪声。噪声防治措施变化情况如下：

**表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环评阶段要求	本期验收落实情况	变化情况
<p>①加强对宠物的管理，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为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p> <p>②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不采用高噪声广播、喇叭等设备。</p> <p>③污水处理设备置于专用设备间内，做好室内隔声挡板建设。</p> <p>④为污水处理设备做好设备的安装调试，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p>	<p>①加强对宠物的管理，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为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p> <p>②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不采用高噪声广播、喇叭等设备。</p> <p>③污水处理设备置于专用设备间内，做好室内隔声挡板建设。</p> <p>④为污水处理设备做好设备的安装调试，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p>	不变

根据现场调查核实及检测结果显示（详见附件8），项目各面厂界能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标准，说明对项目内员工及各敏感点影响不明显。

#### 4、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医疗用品和药品废包装材料、美容废物（毛发、爪甲）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废猫砂、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医疗废物、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医疗用品和药品废包装材料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宠物废猫砂、美容废物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医疗废物、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活性炭和废紫外线灯管，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表3-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处理方式			
			环评审批	本期验收实际	环评审批	本期验收实际	变化情况	
1	生活垃圾	900-099-S64	2.15	2.15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不变	
2	一般工业固	医疗用品和药品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900-004-S17、900-005-S17	0.1	0.1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不变
3	宠物粪便(含垫布/	900-002-S64	0.7	0.7	处理	处理	不变	

	废	垫片)						
4		宠物废猫砂		0.1	0.1			不变
5		美容废物		0.073	2.15			不变
8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900-039-49	0.1707	0.1707	委托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不变
9		医疗废物	841-001-01					不变
			841-002-01					
			841-004-01	1	1			
			841-005-01					
10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900-047-49	0.05	0.05			不变
11		废紫外线灯管	900-023-29	0.01	0.01			不变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在企业排污口安装规范化标志牌。

### 2、地下水、土壤风险防范措施

表 3-5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要求	验收落实情况	变化情况
1	项目内部区域进行地面硬底化处理，危废间、废水消毒处理设施下方区域设为重点防渗区，其余区域均设为简易防渗区	项目内部区域进行地面硬底化处理，危废间、废水消毒处理设施下方区域设为重点防渗区，其余区域均设为简易防渗区	不变

## 六、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评阶段总投资额为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金额为1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0%。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金额为1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0%。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具体情况见表3-6。

表3-6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防治项目	主要设施/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设施	废水消毒装置	3
2	废气治理设施	紫外消毒+活性炭吸附装置	3

3	噪声治理措施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1.5
4	固废治理措施	设有危废间、固废暂存区，用于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暂存	1.5
5	其他环保措施	环保设施维护等	1
合计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需严格执行环保法规，落实本报告表中所述的各项控制污染的防治措施，确保日后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则本项目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因此，在落实上述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环评报告中对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见表4-1。

表4-1 环评报告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	效果要求	相符性
废水	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符合要求
	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废气	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污水处理设施臭味、酒精消毒废气经加强通风换气、紫外线消毒和“活性炭吸附”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边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院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要求
噪声	用建筑隔声、基础减震、并定期检修、加强管理等措施。	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符合要求
固体废	一般工业固废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和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	不自行处理，按要求交由相应单位处理，不对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要求

物	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	--	--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番禺区洛浦乐宠康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番禺区洛浦乐宠康动物医院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浦沿沙东路40号丽江假日俱乐部B幢1F(部位:-20)，申报内容为主要从事动物美容洗浴、寄养、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包括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和绝育手术，门诊最大接待量为4380只/年、美容洗浴、寄养最大接待量为2520只/年。该项目占地面积7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0平方米，租用1栋四层建筑的第一层部分区域；主要设备有宠物笼36台、手术台1台、麻醉机1台及医疗配套各式检查手术仪器一批等；员工7名，内部不安排食宿。该项目不接收传染性瘟病动物；涉及的辐射内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另行单独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 宠物洗浴废水、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医疗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综合废水排放量不超过250吨/年，医疗废水排放量不超过60吨/年。

(二)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的较严值。

(三) 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格栅、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施处理后，分别排入大石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综合废水排放口1个、医疗废水排放口1个。

(二) 按照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住院部、寄养部、隔离室、手术室设置紫外灯消毒，经营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加强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 医疗废物、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医疗废物须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标准的要求收集、贮存、运送、委外处置。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

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 三、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对比

本项目与项目相关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4-2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与项目相关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情况说明
1	一、广州市番禺区洛浦乐宠康动物医院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浦沿沙东路 40 号丽江假日俱乐部 B 幢 1F(部位:-20)，申报内容为主要从事动物美容洗浴、寄养、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包括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和绝育手术，门诊最大接待量为 4380 只/年、美容洗浴、寄养最大接待量为 2520 只/年。该项目占地面积 7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0 平方米，租用 1 栋四层建筑的第一层部分区域；主要设备有宠物笼 36 台、手术台 1 台、麻醉机 1 台及医疗配套各式检查手术仪器一批等；员工 7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该项目不接收传染性瘟病动物；涉及的辐射内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另行单独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一、广州市番禺区洛浦乐宠康动物医院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浦沿沙东路 40 号丽江假日俱乐部 B 幢 1F(部位:-20)，申报内容为主要从事动物美容洗浴、寄养、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包括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和绝育手术，门诊最大接待量为 4380 只/年、美容洗浴、寄养最大接待量为 2520 只/年。该项目占地面积 7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0 平方米，租用 1 栋四层建筑的第一层部分区域；主要设备有宠物笼 36 台、手术台 1 台、麻醉机 1 台及医疗配套各式检查手术仪器一批等；员工 7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该项目不接收传染性瘟病动物；涉及的辐射内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另行单独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已落实
2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 宠物洗浴废水、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医疗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综合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250 吨/年，医疗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60 吨/年。	项目已按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治理措施。 根据监测，医疗废水经二氧化氯消毒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宠物洗浴废水、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排水量不超过限值。	已落实

	<p>(二)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的较严值。</p> <p>(三) 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lt;50dB(A)。</p>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院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边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区限值。	
3	<p>项目建设应做好以下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一)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格栅、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施处理后，分别排入大石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综合废水排放口1个、医疗废水排放口1个。</p> <p>(二) 按照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住院部、寄养部、隔离室、手术室设置紫外灯消毒，经营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p> <p>(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p> <p>(四) 医疗废物、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医疗废物须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标准的要求收集、贮存、运送、委外处置。</p>	<p>项目已按批复落实相关治理措施。</p> <p>(1) 项目雨污分流。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格栅、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施处理后，分别排入大石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综合废水排放口1个、医疗废水排放口1个；</p> <p>(2) 项目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p> <p>(4) 已设置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渗要求，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已落实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情形	已落实
4	<p>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p> <p>(一) 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p> <p>(二)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p>	项目主要从事动物诊疗服务，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修订版)》中的“O8222 宠物医院服务”，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范畴的行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已落实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检出限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单光束可见分光光度计/722S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0.001mg/m <sup>3</sup>	单光束可见分光光度计/722S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10 (无量纲)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 /GC7900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雷磁)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mg/L	棕色酸式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BSP-15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4mg/L	分析天平 /LS220A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mg/L	单光束可见分光光度计/722S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0.03mg/L	单光束可见分光光度计/722S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 mg/L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粪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附录 A 医疗机构水和污泥中粪大肠菌群的检验方法	20MPN/L	生化培养箱 /BSP-150

采样依据	HJ 905-201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DB 44/2367-20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

## 二、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是委托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时间为2025年9月28日~9月29日连续两天。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 1.采样过程中企业确保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2.采样、检测过程均是严格按照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及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3.采样、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4.采样、检测过程中所用关键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校准（检定）合格，颁发校准（检定）证书，并在有效期范围内；
- 5.本公司采用检测方法均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并符合评价标准要求；
- 6.采样、检测数据均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次采样质控结果如下：

表 5.2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

校准日期	噪声仪器型号/编号	校准时段	标准值 dB(A)	检测前校准值 dB(A)	示值误差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示值误差 dB(A)	允许误差范围 dB(A)	是否符合
2025.09. 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 A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是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 A	夜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是
2025.09. 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是

	A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 A	夜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是

表 5.3 仪器设备校准核定信息 (1)

校准日期	采样器型号/编号	设定值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误差范围%	是否符合
2025.09. 28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ZR-3922/FOURD-YQ-087	100.0	99.2	0.8	±5.0	是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ZR-3922/FOURD-YQ-088	100.0	101.1	-1.1	±5.0	是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ZR-3922/FOURD-YQ-089	100.0	99.0	1.0	±5.0	是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ZR-3922/FOURD-YQ-090	100.0	100.3	-0.3	±5.0	是

表 5.4 仪器设备校准核定信息 (2)

校准日期	采样器型号/编号	设定值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误差范围	是否符合
2025.09. 2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100.0	98.5	1.5	±5.0	是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100.0	100.6	-0.6	±5.0	是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100.0	99.4	0.6	±5.0	是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100.0	100.7	-0.7	±5.0	是

表 5.5 仪器设备校准核定信息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核定校准有效期
单光束可见分光光度计	FOURD-YQ-185	722S	2025.09.28	2026.06.05
气相色谱仪	GC7900	FOURD-YQ-001	2025.09.17	2026.09.16
多功能声级计	FOURD-YQ-282	AWA5688	2024.10.17	2025.10.16

(雷磁)便携式酸度计	FOURD-YQ-009	PHBJ-260	2025.09.17	2026.09.16
生化培养箱	BSP-150	FOURD-YQ-023	2025.09.17	2026.09.16
分析天平	LS220A	FOURD-YQ-017	2025.09.17	2026.09.16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FOURD-YQ-006	2025.09.17	2026.09.16
声级计校准器	AWA6021A	FOURD-YQ-052	2025.09.17	2026.09.16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ZR-3922	FOURD-YQ-087/088/089/090	2025.09.17	2026.09.16

表 5.6 废水现场空白样品检测结果统计表 (1)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空白 1	空白 2
1	悬浮物	mg/L	ND	ND
2	化学需氧量	mg/L	ND	ND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ND	ND
4	氨氮	mg/L	ND	ND
5	总余氯	mg/L	ND	ND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7 废水实验室空白样品检测结果统计表 (2)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空白 1	空白 2	空白 3	空白 4
1	悬浮物	mg/L	ND	ND	/	/
2	化学需氧量	mg/L	ND	ND	/	/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ND	ND	/	/
4	氨氮	mg/L	ND	ND	/	/
5	总余氯	mg/L	ND	ND	/	/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	/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无测试。

表 5.8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李进荣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 F 字第 250043 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6.14
2	黎明皓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 F 字第 250044 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6.14
3	卢彦霖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 F 字第 250047 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6.14
4	李学贤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 F 字第 250048 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6.29
5	莫淑雅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 F 字第 250017 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4.18
6	蔡子健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 F 字第 250004 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3.11
		嗅辨员证书	XBFOURD20250409 0005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4.13
7	韦庆玲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 F 字第 250002 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3.05
		嗅辨员证书	XBFOURD20250409 0006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4.13
8	周伟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 F 字第 250010 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3.25
		嗅辨员证书	XBFOURD20250409 0007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4.13
9	杨柳焕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 F 字第 250016 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4.16
10	郑莹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 F 字第 250013 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4.06
		嗅辨员证书	XBFOURD20250409 0009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4.13
11	姚情运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 F 字第 250020 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4.27
		嗅辨员证书	XBFOURD20250703 0002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7.06
12	黄镇勇	嗅辨员证书	XBFOURD20250409 0004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4.13
13	耿哲	判定师证书	XBFOURD20250409 000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4.1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废水	医疗废水消毒设施处理前、后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余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数	监测2天，每天采样监测4次	2025-09.28 ~ 2025-09.29

2、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边界监控点 A1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监测2天，每天采样监测4次	2025-09.28 ~ 2025-09.29
	上风向参照点 A2			
	下风向监控点 A3			
	下风向监控点 A4			
	下风向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采样监测3次	2025-09.28 ~ 2025-09.29
	诊室门外1米处监测点 A6			

3、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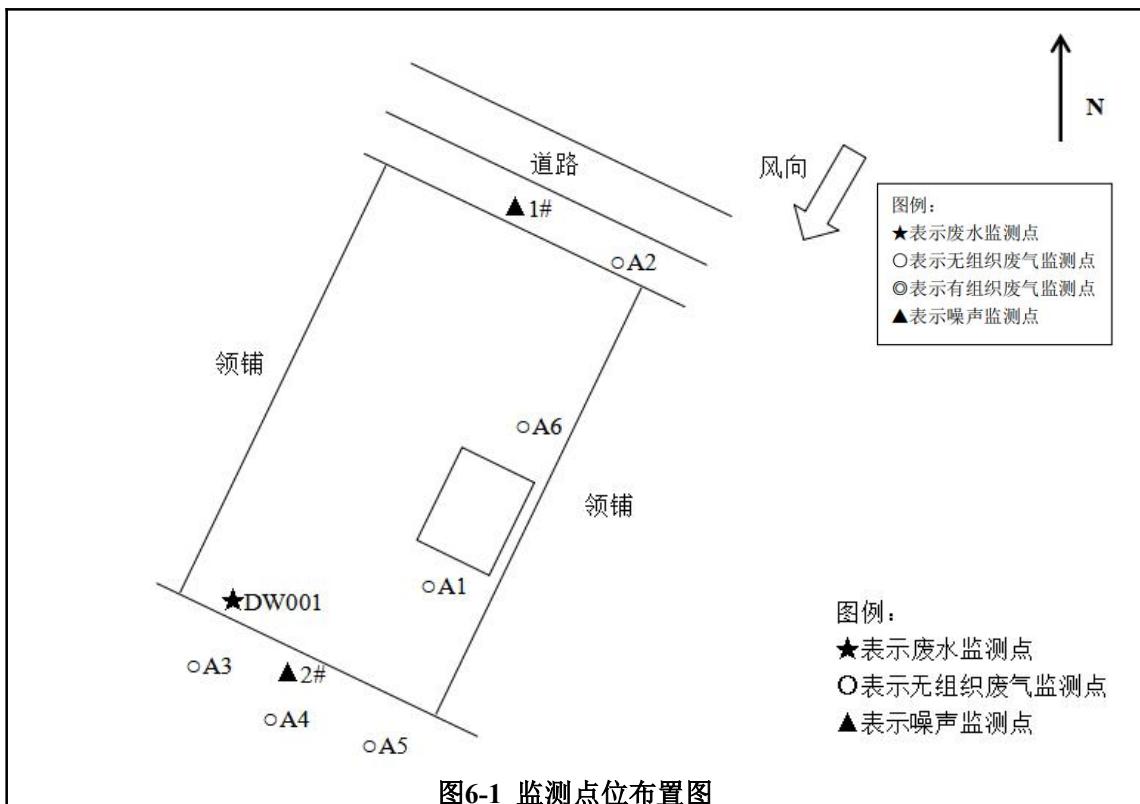
本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详见表6-3。

表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噪声	东北边界外1米处1#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监测2天，每天昼间、夜各监测1次	2025-09.28 ~ 2025-09.29
	西南边界外1米处2#			

4、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下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5年9月28日～2025年9月29日，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现场验收监测期间，该建设项目生产正常，满足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的要求，本次验收监测的废气、废水、噪声数据有效。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能	设计日产量	监测期间实际产能	运营负荷
2024.11.04	诊疗量	4380 只	12 只	10 只	83%
2024.11.05	诊疗量	4380 只	12 只	9 只	75%

注：门诊接待量为 4380 只/年，美容接待量为 1800 只/年，寄养宠物 720 只/年，年工作时间 365 天；每天 1 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详见表7-2~7.3。

从连续两天的废水监测结果可见，医疗废水处理后排放口处各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详见表7-4~7-7。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的要求；污水处理设施边界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监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8~7-9。

从连续两天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见，项目东北、西南边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

项目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弗雷德检字(2025)第 0928A19 号）见附件 8。

表7-2废水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1

采样日期		2025.09.28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阴；气温：30.5~30.7°C。		
检测点位名称		医疗废水消毒设施处理前采样口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5	7.6	7.5	7.6	/
化学需氧量	mg/L	284	291	283	29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4.6	86.7	84.1	86.2	/
悬浮物	mg/L	32	34	38	36	/
氨氮	mg/L	3.85	3.89	3.98	3.92	/
总余氯	mg/L	0.26	0.37	0.25	0.31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4.84	4.64	4.71	4.68	/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1.6×10 <sup>3</sup>	>1.6×10 <sup>3</sup>	>1.6×10 <sup>3</sup>	>1.6×10 <sup>3</sup>	/
检测点位名称		医疗废水消毒设施处理后排放口（DW001）				标准限值
pH 值	无量纲	7.0	7.1	7.2	7.1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73	172	168	177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1.6	51.1	50.1	52.4	100
悬浮物	mg/L	4	5	6	5	60
氨氮	mg/L	0.214	0.237	0.226	0.218	/
总余氯	mg/L	2.69	2.45	2.34	2.25	2~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2	1.11	1.07	1.03	10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2.4×10 <sup>2</sup>	2.7×10 <sup>2</sup>	2.2×10 <sup>2</sup>	2.2×10 <sup>2</sup>	5000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采用含氯消毒剂的工艺控制要求：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2~8mg/L；  
2.处理设施：消毒设备（二氧化氯消毒）。

表7-3废水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2

采样日期		2025.09.29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多云；气温：32.5~32.8°C。		
检测点位名称		医疗废水消毒设施处理前采样口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6	7.4	7.5	7.4	/
化学需氧量	mg/L	280	279	287	28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4.3	83.0	85.7	83.4	/
悬浮物	mg/L	29	30	24	33	/
氨氮	mg/L	3.71	3.69	3.71	3.79	/
总余氯	mg/L	0.21	0.26	0.18	0.23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4.59	4.71	4.62	4.65	/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1.6×103	>1.6×103	>1.6×103	>1.6×103	/
检测点位名称		医疗废水消毒设施处理后排放口 (DW001)				标准限值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2	7.0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70	168	177	172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0.5	50.1	52.4	51.5	100
悬浮物	mg/L	5	6	4	4	60
氨氮	mg/L	0.231	0.216	0.228	0.222	/
总余氯	mg/L	2.34	2.27	2.41	2.36	2~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13	1.18	1.04	1.08	10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2.0×102	2.8×102	2.1×102	2.5×102	5000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采用含氯消毒剂的工艺控制要求：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2~8mg/L； 2.处理设施：消毒设备（二氧化氯消毒）。						

表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

采样日期	2025.09.28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阴；气温：30.1~30.5°C；湿度：65~69%；气压：100.7~100.8kPa；风向：东北；风速：1.8~2.1m/s。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处理设施边界监控点 A1	氨	mg/m³	0.06	0.04	0.03	0.05	1.0	
	硫化氢	mg/m³	ND	ND	ND	ND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备注：1.污水处理设施边界无组织废气标准限值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  
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7-5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

采样日期	2025.09.29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多云；气温：32.8~33.0°C；湿度：61~64%；气压：100.5~100.6kPa；风向：东北；风速：1.4~2.0m/s。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处理设施边界 监控点 A1	氨	mg/m³	0.05	0.06	0.04	0.05	1.0
	硫化氢	mg/m³	ND	ND	ND	ND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备注：1.污水处理设施边界无组织废气标准限值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  
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7-6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3）

采样日期	2025.09.28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阴；气温：30.1~30.5°C；湿度：65~69%；气压：100.7~100.8kPa；风向：东北；风速：1.8~2.1m/s。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参照点 A2	氨	mg/m³	0.01	0.02	0.01	0.03	/
	硫化氢	mg/m³	ND	ND	ND	ND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下风向监控点 A3	氨	mg/m³	0.06	0.07	0.05	0.08	1.5
	硫化氢	mg/m³	ND	ND	ND	ND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监控点 A4	氨	mg/m³	0.08	0.07	0.06	0.06	1.5
	硫化氢	mg/m³	ND	ND	ND	ND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监控点 A5	氨	mg/m³	0.07	0.05	0.04	0.05	1.5
	硫化氢	mg/m³	ND	ND	ND	ND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诊室门外1米处监测点A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2	1.11	1.14	/	6
备注：1.边界无组织废气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院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7-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4)

采样日期	2025.09.29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多云；气温：32.8~33.0°C；湿度：61~64%；气压：100.5~100.6kPa；风向：东北；风速：1.4~2.0m/s。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参照点 A2	氨	mg/m <sup>3</sup>	0.02	0.01	0.03	0.02	/
	硫化氢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下风向监控点 A3	氨	mg/m <sup>3</sup>	0.05	0.08	0.06	0.05	1.5
	硫化氢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监控点 A4	氨	mg/m <sup>3</sup>	0.07	0.05	0.07	0.09	1.5
	硫化氢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监控点 A5	氨	mg/m <sup>3</sup>	0.06	0.06	0.05	0.07	1.5
	硫化氢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诊室门外1米处监测点 A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14	1.05	1.01	/	6

备注：1.边界无组织废气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院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7-8 噪声检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2025.09.28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阴；风速：1.7~2.5m/s。

序号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噪声值 dB(A)/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dB(A)	
			昼间/Leq	夜间/Leq	昼间	夜间
1#	东北边界外 1 米处	交通噪声、生活噪声	58	47	60	50
2#	西南边界外 1 米处		55	45	60	50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标准；  
2.西北边界、东南边界均与邻铺共墙，不在西北边界、东南边界布设噪声检测点。

表 7-9 噪声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2025.09.29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多云；风速：1.6~2.2m/s。	
序号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噪声值 dB(A)/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dB(A)	
			昼间/Leq	夜间/Leq	昼间	夜间
1#	东北边界外 1 米处	交通噪声、生活噪声	57	48	60	50
2#	西南边界外 1 米处		56	45	60	50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标准；  
2.西北边界、东南边界均与邻铺共墙，不在西北边界、东南边界布设噪声检测点。

#### 4、总量控制指标

##### 1、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1)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报告表》，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和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未列入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源自医用酒精消毒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乙醇是否要申请 VOCs 总量指标”一问的回复“使用乙醇做溶剂的工业企业项目，需要申请；医院日常使用，属于生活源排放，而且医院使用大部分属于无组织排放，暂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因此本项目酒精消毒废气可不设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2)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报告表》，项目综合废水排放量需小于 250t/a，医疗废水排放量需小于 60t/a。项目综合污水排放量满足限制要求。项目不需另设总量控制指标，综合污水排放 CODcr、氨氮排放浓度按照大石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进行核算。故无需进行废水总量指标核算。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项目概况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乐宠康动物医院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浦沿沙东路40号丽江假日俱乐部B幢1F(部位:-20)。主要从事动物美容洗浴、寄养、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包括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和绝育手术，门诊最大接待量为4380只/年、美容洗浴、寄养最大接待量为2520只/年。该项目占地面积7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0平方米，租用1栋四层建筑的第一层部分区域。

本验收项目，员工人数7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工作时间365天；每天1班制，每班工作12小时（工作时间为9：00~21：00），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2025年6月，广州市番禺区洛浦乐宠康动物医院委托广州市绿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州市番禺区洛浦乐宠康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8月5日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穗环管影（番）〔2025〕100号）。

### 2、验收监测情况

项目委托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于2025年9月28日~9月29日对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

### 3、验收监测评价结论

#### (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二氧化氯消毒)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大石净水厂处理。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洛浦乐宠康动物医院建设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弗雷德检字(2025)第0928A19号)，本验收项目医疗废水排放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废气经紫外消毒+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洛浦乐宠康动物医院建设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弗雷德检字(2025)第0928A19号)，厂区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

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污水处理设施边界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监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 （3）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防振等降噪措施减少设备对噪声的影响。根据《广州市番禺区洛浦乐宠康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监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弗雷德检字(2025)第0928A19号)，本项目验收期间项目各厂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转移有关单位处置，不需要监测。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医疗废物须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标准的要求收集、贮存、运送、委外处置。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不存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情形，故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8-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不得出具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分析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和使用的。	项目验收内容已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相应的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经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不发生重大变动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在施工期间，无环境污染事件、环保处罚、环保投诉。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属于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 12 月 20 日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的行业，无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能满足主体工程的要求。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无环保处罚。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根据环保验收规范等进行编制，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信，内容无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无其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保验收的情形。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不得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项目自立项至今，未发生相关公众投诉情况。

## 5. 验收结论和后续建议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等文件要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或落实环境保护设施，且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本期验收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应完善以下要求：

- (1) 做好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企业应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明确厂内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 (3) 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
- (4)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b>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b>													
填表单位(盖章):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乐宠康动物医院		项目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乐宠康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505-440113-04-01-413727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浦沿沙东路40号丽江假日俱乐部B幢1F(部位:-20)		项目经办人(签字): 王敏					
建设项目 概况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南”类“动物医院”-设有动物检疫、美容美发、手术 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新建 □迁建 □改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3°17'34.268", N23°2'17.150"							
		设计生产能力 门诊接待量为4380只/年(其中住院手术量为730只/年),美容接待量为1800只/年,寄养宠物720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门诊接待量为4380只/年(其中住院手术量为730只/年),美容接待量为1800只/年,寄养宠物720只/年		环评文件 穗环管影(番)(2025)10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监测时工况 83%、75%					
		验收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乐宠康动物医院		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101MA59GA914D		年平均工作时 4380h/a		验收时间 2025年9月			
		运营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乐宠康动物医院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项 目详 报)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削减量(8)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6)	
				废水 --		0.025 --		-- --		0.025 --		0.025 0.044	
化学需氧量 --				177 250		-- --		0.044 --		0.044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氯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本项目有关 的特征污染物 NH <sub>3</sub> H <sub>2</sub> S --		-- -- --		-- -- --		-- -- --		-- -- --		-- -- --			

注: 1. 排放量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番)〔2025〕100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番禺区洛浦乐宠康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乐宠康动物医院(92440101MA59GA914D)：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番禺区洛浦乐宠康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番禺区洛浦乐宠康动物医院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浦沿沙东路40号丽江假日俱乐部B幢1F(部位:-20),申报内容为主要从事动物美容洗浴、寄养、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包括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和绝育手术,门诊最大接待量为4380只/年、美容洗浴寄养最大接待量为2520只/年。该项目占地面积7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0平方米,租用1栋四层建筑的第一、二层的部分区域;主要设备有宠物笼36台、手术台1台、麻醉机1台及医疗配套各式检查手术仪器一批等;员工7名,内部不安排食宿。该项目不接收传染性瘟病动物;涉及的辐射内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另行单独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



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 宠物洗浴废水、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医疗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综合废水排放量不超过250吨/年，医疗废水排放量不超过60吨/年。

(二)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的较严值。

(三) 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格栅、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施处理后，分别排入大石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综合废水排放口1个、医疗废水排放口1个。

(二) 按照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住院部、寄养部、隔离室、手术室设置紫外灯消毒，经营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加强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医疗废物、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医疗废物须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标准的要求收集、贮存、运送、委外处置。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  
020-83555988)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  
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一科、番禺第二环保所，广州  
市绿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3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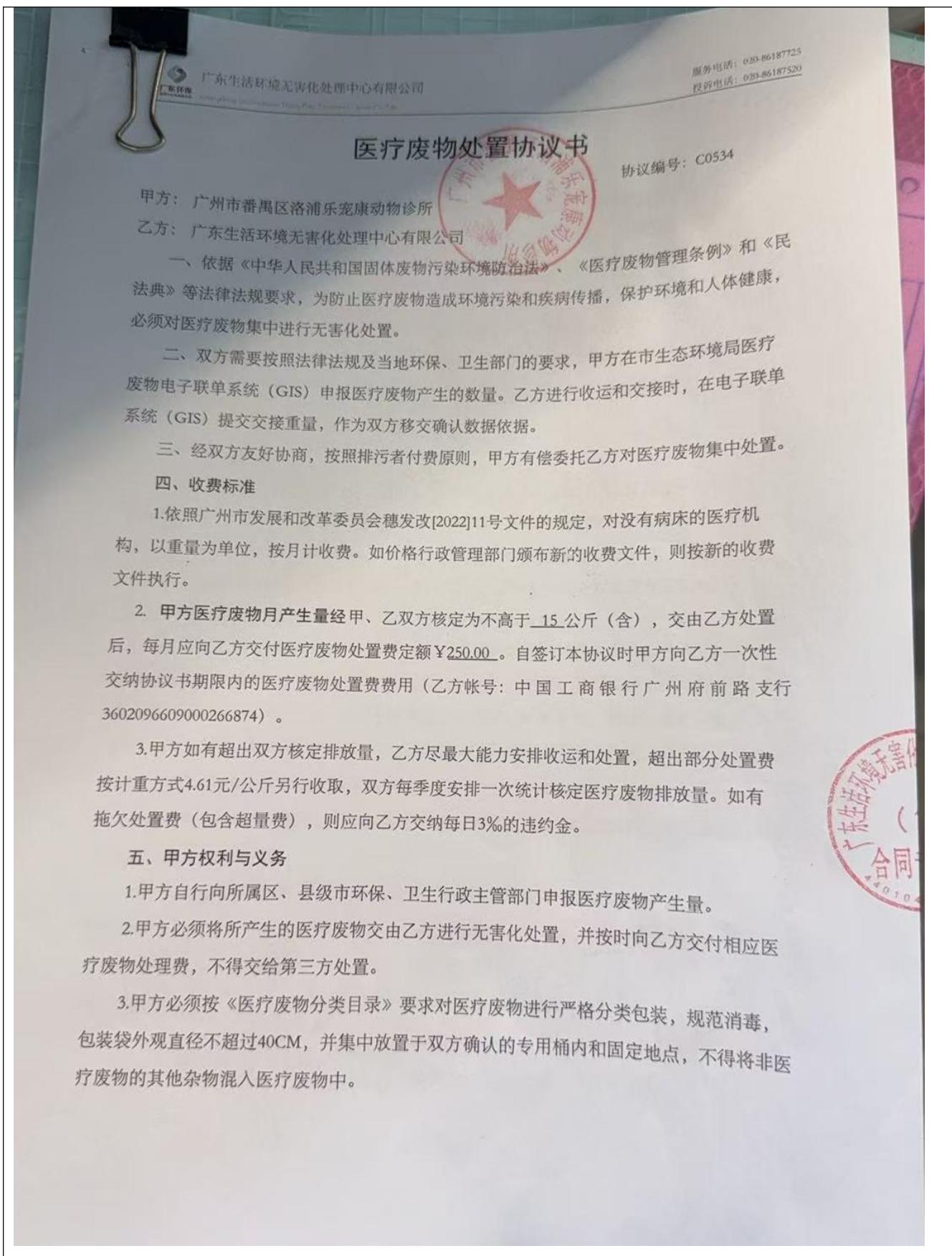


表 1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乐宠动物诊所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浦沿沙东路 40 号丽江假日俱乐部	行政区划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浦沿沙东路 40 号丽江假日俱乐部 R 墙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行业类别	其他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行业代码	05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101MA59GA914D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二级分类	动物诊疗机构
法定代表人	王敏		
医疗废物环境管理技术负责人	王敏	联系电话	13922462425
是否有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否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号或备案编号	/
是否有排污许可证或是否进行排污登记	否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或排污登记表编号	/

表2 医疗废物产生情况信息表

序号	医疗废物名称	医疗废物类别	医疗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本年度预计产生量	计量单位
1	感染性废物	HW01	841-001-01	感染性	0.06	吨
2	损伤性废物	HW01	841-002-01	感染性	0.02	吨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环海绿宇

广州环海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GZHHLY-2025090177

## 危险废物（液）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乐宠康动物医院

乙方: 广州环海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22 日

第 1 页 / 共 4 页



**环海绿宇**

广州环海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混入其它  
水，  
等

## 危险废物（液）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洛浦乐宠康动物医院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浦沿沙东路 40 号丽江假日俱乐部 B 楼 1F

乙方：广州环海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盛四路 31 号 3 栋 301 房（部位：之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危险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的危险废物（液）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液）内容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 (吨)	废物形态	备注
1	900-041-49	沾染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袋装	0.02	固态	/
2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079	固态	/
3	900-023-29	废紫外线灯管	袋装	0.001	固态	/

###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危险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种类、数量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二、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液）分开存放并做好标记标识，包装物内不可



混入其它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参照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条款要求，袋装、桶装危险废物（液）应按照危险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三、甲方应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液）集中摆放，并负责安排装车人员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液）装车所需的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和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四、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危险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的品种《危险废物（液）不得含有低闪点、易爆（含有机溶剂）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液）》；

2、危险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5、其他违反危险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费用，由此产生的或所涉及到的全部安全环保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应保证危险废物（液）包装物完好、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液）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六、甲方危险废物（液）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



环海绿宇

广州环海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承担  
规另

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液），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应在甲方厂区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第四条 危险废物（液）的计重与品质方式

危险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以下方式进行：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并以乙方的过磅称重为准。

危险废物（液）的品质应按以下方式进行：

以乙方检测结果为准。

### 第五条 危险废物（液）的转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危险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危险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



环海绿宇

广州环海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二条第四款所列明的异常危险废物（液））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三、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二条第四款所列明的异常危险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

四、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中约定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逾期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应付总金额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处置危险废物（液）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所有款项，不得因事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

五、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的，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环海绿宇

广州环海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追究违约责任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所有合理费用。

####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一、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双方一致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5年09月22日起至2026年09月21日止。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五、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液）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环海绿宇

广州环海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追究违约责任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所有合理费用。

####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一、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双方一致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5年09月22日起至2026年09月21日止。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五、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液）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环海绿宇

广州环海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王小姐

联系电话: 13902392325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李书坤

联系电话: 13247553794

咨询电话:



环海绿宇

广州环海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液）处置报价单

合同编号: GZHHLY-2025090177

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液）种类，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 (吨)	超量处置 单价 (元/吨)	付款方
1	900-041-49	沾染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袋装	0.02	固态	甲方
2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079	固态	甲方
3	900-023-29	废紫外线灯管	袋装	0.001	固态	甲方
合计				0.1	1300 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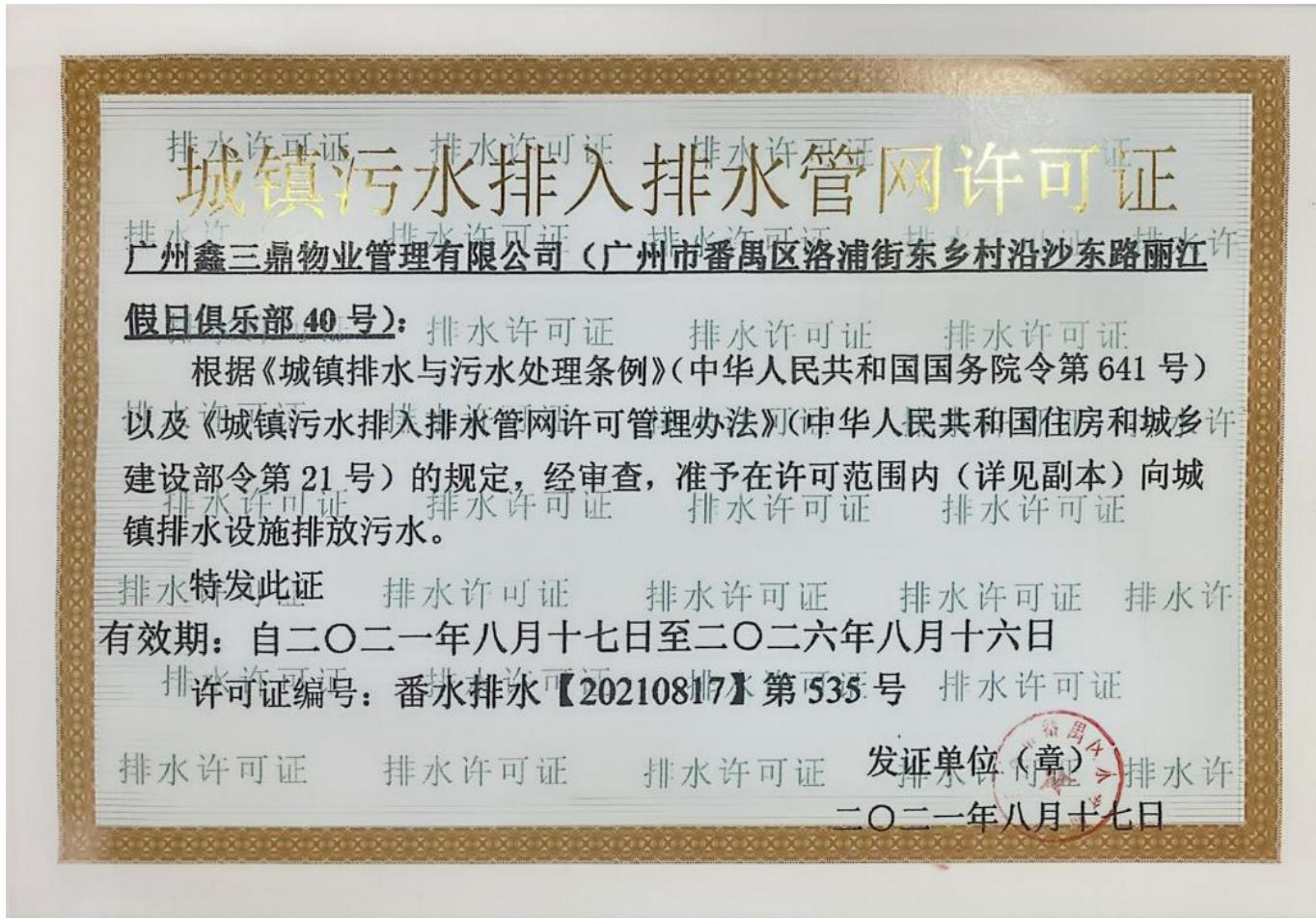
备注：

- 1、上述危险废物（液）处置费用，包年服务费用总额为：1300 元。（大写：壹仟叁佰元整）
- 2、在合同有效期内，不超过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实际危废重量不足本合同约定量的，已收费用不予退还，甲方如需额外增加运输次数，按照 4.2 米每车收费 1000 元，7.6 米每车收费 1500 元，进行收费。
- 3、付款方式：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收到款项后，按收款金额开出甲方抬头的增值税发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 4、甲方需要乙方清运时，需提前提交清运计划交乙方，乙方同意后【7】个工作日内安排收运，甲方需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废物（液）包装上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按照《危险废物（液）处置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废物分类及标志。
- 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液）处置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



附件 5 所在物业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6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您的位置：新闻动态 >



- [生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
- [企业环境咨询与服务](#)
- [专业工程设计](#)
- [公司业绩一览表](#)



###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乐宠康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发布时间：2025-09-25 09:40:00 人气：8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司公开广州市番禺区洛浦乐宠康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的竣工日期。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洛浦乐宠康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广州市番禺区洛浦乐宠康动物医院

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浦沿沙东路40号丽江假日俱乐部B幢1F（部位：-20）

竣工日期：2025年9月25日

我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联系人：潘工

联系电话：18319517181

## 附件 7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您的位置：新闻动态 >



- [生态环境治理工程](#)
- [企业环境咨询与服务](#)
- [专业工程设计](#)
- [公司业绩一览表](#)



###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乐宠康动物医院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发布时间：2025-09-26 09:43:07 人气：9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司公开广州市番禺区洛浦乐宠康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的调试日期。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洛浦乐宠康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广州市番禺区洛浦乐宠康动物医院

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浦沿沙东路40号丽江假日俱乐部B幢1F（部位：-20）

调试日期：2025年9月26日~2025年10月27日

我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联系人：潘工

联系电话：18319517181

附件8 验收检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弗雷德检字（2025）第 0928A19 号

委托单位：广州市番禺区洛浦乐宠康动物医院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洛浦乐宠康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编 制：秦圆圆

审 核：耿 哲

签 发：段新强

日 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报告编写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2.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自采样或送样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3. 采样和检测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复核、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MA** 章无效。
6. 对委托送样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办公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可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
8.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对本《检测报告》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均属违法。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隧道街 11 号 6 栋 102、202、203、302、303 房

邮政编码：510700

电 话：020-3170-2879

传 真：020-3677-2028

## 一、检测任务

委托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乐宠康动物医院		
项目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乐宠康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浦沿沙东路40号丽江假日俱乐部B幢1F(部位:-20)		
生产工况	2025.09.28 门诊最大接待宠物量为10只,生产负荷为83% 2025.09.29 门诊最大接待宠物量为9只 生产工况为75%		
采样日期	2025.09.28~2025.09.29	分析日期	2025.09.28~2025.10.10
采样人员	李进荣、黎明皓、卢彦霖、李学贤	分析人员	莫淑雅、蔡子健、韦庆玲、周伟、 杨柳焕、耿哲、黄镇勇、郑莹、姚情运

## 二、检测内容

表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边界监控点 A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次/天, 共2天
	上风向参照点 A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次/天, 共2天
	下风向监控点 A3		
	下风向监控点 A4		
	下风向监控点 A5		
	诊室门外1米处监测点 A6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共2天
噪声	东北边界外1米处1#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2次/天, 共2天
	西南边界外1米处2#		
废水	医疗废水消毒设施处理前采样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 氧量、悬浮物、氨氮、总余氯、阴 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数	4次/天, 共2天
	医疗废水消毒设施处理后排放口 (DW001)		

### 三、检测结果

表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

采样日期	2025.09.28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阴;气温:30.1~30.5°C;湿度:65~69%;气压:100.7~100.8kPa;风向:东北;风速:1.8~2.1m/s。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处理设施边界监控点 A1	氨	mg/m³	0.06	0.04	0.03	0.05	1.0	
	硫化氢	mg/m³	ND	ND	ND	ND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备注: 1. 污水处理设施边界无组织废气标准限值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2.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

采样日期	2025.09.29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多云;气温:32.8~33.0°C;湿度:61~64%;气压:100.5~100.6kPa;风向:东北;风速:1.4~2.0m/s。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处理设施边界监控点 A1	氨	mg/m³	0.05	0.06	0.04	0.05	1.0	
	硫化氢	mg/m³	ND	ND	ND	ND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备注: 1. 污水处理设施边界无组织废气标准限值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2.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3)

采样日期	2025.09.28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阴;气温:30.1~30.5°C;湿度:65~69%;气压:100.7~100.8kPa;风向:东北;风速:1.8~2.1m/s。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参照点 A2	氨	mg/m <sup>3</sup>	0.01	0.02	0.01	0.03	/
	硫化氢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下风向监控点 A3	氨	mg/m <sup>3</sup>	0.06	0.07	0.05	0.08	1.5
	硫化氢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监控点 A4	氨	mg/m <sup>3</sup>	0.08	0.07	0.06	0.06	1.5
	硫化氢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监控点 A5	氨	mg/m <sup>3</sup>	0.07	0.05	0.04	0.05	1.5
	硫化氢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诊室门外1米处 监测点 A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2	1.11	1.14	/	6

备注: 1. 边界无组织废气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院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4)

采样日期	2025.09.29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 多云; 气温: 32.8~33.0°C; 湿度: 61~64%; 气压: 100.5~100.6kPa; 风向: 东北; 风速: 1.4~2.0m/s。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参照点 A2	氨	mg/m³	0.02	0.01	0.03	0.02	/
	硫化氢	mg/m³	ND	ND	ND	ND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下风向监控点 A3	氨	mg/m³	0.05	0.08	0.06	0.05	1.5
	硫化氢	mg/m³	ND	ND	ND	ND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监控点 A4	氨	mg/m³	0.07	0.05	0.07	0.09	1.5
	硫化氢	mg/m³	ND	ND	ND	ND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监控点 A5	氨	mg/m³	0.06	0.06	0.05	0.07	1.5
	硫化氢	mg/m³	ND	ND	ND	ND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诊室门外 1 米处 监测点 A6	非甲烷总烃	mg/m³	1.14	1.05	1.01	/	6

备注: 1. 边界无组织废气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院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3.2 噪声检测结果(1)

采样日期		2025.09.28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 阴; 风速: 1.7~2.5m/s。	
序号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噪声值 dB(A) / 等效声级 L <sub>eq</sub>		标准限值 dB(A)	
			昼间/L <sub>eq</sub>	夜间/L <sub>eq</sub>	昼间	夜间
1#	东北边界外1米处	交通噪声、 生活噪声	58	47	60	50
2#	西南边界外1米处		55	45	60	50

备注: 1. 标准限值参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1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2类标准;  
2. 西北边界、东南边界均与邻铺共墙, 不在西北边界、东南边界布设噪声检测点。

表3.2 噪声检测结果(2)

采样日期		2025.09.29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 多云; 风速: 1.6~2.2m/s。	
序号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噪声值 dB(A) / 等效声级 L <sub>eq</sub>		标准限值 dB(A)	
			昼间/L <sub>eq</sub>	夜间/L <sub>eq</sub>	昼间	夜间
1#	东北边界外1米处	交通噪声、 生活噪声	57	48	60	50
2#	西南边界外1米处		56	45	60	50

备注: 1. 标准限值参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1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2类标准;  
2. 西北边界、东南边界均与邻铺共墙, 不在西北边界、东南边界布设噪声检测点。

表3.3 废水检测结果(1)

采样日期		2025.09.28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 阴; 气温: 30.5~30.7°C。	
检测点位名称		医疗废水消毒设施处理前采样口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值	无量纲	7.5	7.6	7.5	7.6	/
化学需氧量	mg/L	284	291	283	29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4.6	86.7	84.1	86.2	/
悬浮物	mg/L	32	34	38	36	/

氨氮	mg/L	3.85	3.89	3.98	3.92	/
总余氯	mg/L	0.26	0.37	0.25	0.31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4.84	4.64	4.71	4.68	/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1.6 \times 10^3$	$>1.6 \times 10^3$	$>1.6 \times 10^3$	$>1.6 \times 10^3$	/
检测点位名称		医疗废水消毒设施处理后排放口(DW001)				标准限值
pH值	无量纲	7.0	7.1	7.2	7.1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73	172	168	177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1.6	51.1	50.1	52.4	100
悬浮物	mg/L	4	5	6	5	60
氨氮	mg/L	0.214	0.237	0.226	0.218	/
总余氯	mg/L	2.69	2.45	2.34	2.25	2~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2	1.11	1.07	1.03	10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2.4 \times 10^2$	$2.7 \times 10^2$	$2.2 \times 10^2$	$2.2 \times 10^2$	5000
备注：1. 标准限值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采用含氯消毒剂的工艺控制要求：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2~8mg/L； 2. 处理设施：消毒设备(二氧化氯消毒)。						

表3.3 废水检测结果(2)

采样日期		2025.09.29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多云；气温：32.5~32.8℃。	
检测点位名称		医疗废水消毒设施处理前采样口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值	无量纲	7.6	7.4	7.5	7.4	/
化学需氧量	mg/L	280	279	287	28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4.3	83.0	85.7	83.4	/
悬浮物	mg/L	29	30	24	33	/
氨氮	mg/L	3.71	3.69	3.71	3.79	/
总余氯	mg/L	0.21	0.26	0.18	0.23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4.59	4.71	4.62	4.65	/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1.6 \times 10^3$	$>1.6 \times 10^3$	$>1.6 \times 10^3$	$>1.6 \times 10^3$	/

检测点位名称		医疗废水消毒设施处理后排放口(DW001)				标准限值
pH值	无量纲	7.1	7.1	7.2	7.0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70	168	177	172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0.5	50.1	52.4	51.5	100

续上表:

检测点位名称		医疗废水消毒设施处理后排放口(DW001)				标准限值
悬浮物	mg/L	5	6	4	4	60
氨氮	mg/L	0.231	0.216	0.228	0.222	/
总余氯	mg/L	2.34	2.27	2.41	2.36	2~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13	1.18	1.04	1.08	10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2.0 \times 10^2$	$2.8 \times 10^2$	$2.1 \times 10^2$	$2.5 \times 10^2$	5000

备注: 1. 标准限值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采用含氯消毒剂的工艺控制要求: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2~8mg/L;

2. 处理设施:消毒设备(二氧化氯消毒)。

#### 四、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单光束可见分光光度计/722S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3.1.11(2)	0.001mg/m <sup>3</sup>	单光束可见分光光度计/722S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10(无量纲)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GC7900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雷磁)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mg/L	棕色酸式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BSP-15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4mg/L	分析天平/LS220A

检测点位名称		医疗废水消毒设施处理后排放口(DW001)				标准限值
pH值	无量纲	7.1	7.1	7.2	7.0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70	168	177	172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0.5	50.1	52.4	51.5	100

续上表:

检测点位名称		医疗废水消毒设施处理后排放口(DW001)				标准限值
悬浮物	mg/L	5	6	4	4	60
氨氮	mg/L	0.231	0.216	0.228	0.222	/
总余氯	mg/L	2.34	2.27	2.41	2.36	2~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13	1.18	1.04	1.08	10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2.0 \times 10^2$	$2.8 \times 10^2$	$2.1 \times 10^2$	$2.5 \times 10^2$	5000

备注: 1. 标准限值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采用含氯消毒剂的工艺控制要求: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2~8mg/L;

2. 处理设施:消毒设备(二氧化氯消毒)。

#### 四、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单光束可见分光光度计/722S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3.1.11(2)	0.001mg/m <sup>3</sup>	单光束可见分光光度计/722S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10(无量纲)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GC7900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雷磁)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mg/L	棕色酸式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BSP-15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4mg/L	分析天平/LS220A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mg/L	单光束可见分光光度计/722S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0.03mg/L	单光束可见分光光度计/722S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 mg/L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900

续上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
废水	粪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附录A 医疗机构水和污泥中粪大肠菌群的检验方法	20MPN/L	生化培养箱/BSP-150
采样依据	HJ 905-201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DB 44/2367-20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五、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结果

1. 采样过程中企业确保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2. 采样、检测过程均是严格按照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及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3. 采样、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4. 采样、检测过程中所用关键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校准（检定）合格，颁发校准（检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5. 本公司采用检测方法均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并符合评价标准要求；
6. 采样、检测数据均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次采样质控结果如下：

表 5.1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

校准日期	噪声仪器型号/编号	校准时段	标准值dB(A)	检测前校准值dB(A)	示值误差dB(A)	检测后校准值dB(A)	示值误差dB(A)	允许误差范围dB(A)	是否符合
2025.09.28	多功能声级计/AWA6021A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是
	多功能声级计/AWA6021A	夜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是
2025.09.29	多功能声级计/AWA6021A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是
	多功能声级计/AWA6021A	夜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是

表 5.2 仪器设备校准核定信息(1)

校准日期	采样器型号/编号	设定值(L/min)	测量值(L/min)	示值误差(%)	允许误差范围%	是否符合
2025.09.28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100.0	99.2	0.8	±5.0	是

校准日期	采样器型号/编号	设定值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误差 范围%	是否符合
2025.09.29	ZR-3922/FOURD-YQ-08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ZR-3922/FOURD-YQ-088	100.0	101.1	-1.1	±5.0	是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ZR-3922/FOURD-YQ-089	100.0	99.0	1.0	±5.0	是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ZR-3922/FOURD-YQ-090	100.0	100.3	-0.3	±5.0	是

表 5.2 仪器设备校准核定信息 (2)

校准日期	采样器型号/编号	设定值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误差 范围%	是否符合
2025.09.2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ZR-3922/FOURD-YQ-087	100.0	98.5	1.5	±5.0	是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ZR-3922/FOURD-YQ-088	100.0	100.6	-0.6	±5.0	是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ZR-3922/FOURD-YQ-089	100.0	99.4	0.6	±5.0	是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ZR-3922/FOURD-YQ-090	100.0	100.7	-0.7	±5.0	是

表 5.3 仪器设备校准核定信息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核定校准有效期
单光束可见分光光度计	FOURD-YQ-185	722S	2025.09.28	2026.06.05
气相色谱仪	GC7900	FOURD-YQ-001	2025.09.17	2026.09.16
多功能声级计	FOURD-YQ-282	AWA5688	2024.10.17	2025.10.16
(雷磁)便携式酸度计	FOURD-YQ-009	PHBJ-260	2025.09.17	2026.09.16
生化培养箱	BSP-150	FOURD-YQ-023	2025.09.17	2026.09.16
分析天平	LS220A	FOURD-YQ-017	2025.09.17	2026.09.16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FOURD-YQ-006	2025.09.17	2026.09.16
声级计校准器	AWA6021A	FOURD-YQ-052	2025.09.17	2026.09.16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ZR-3922	FOURD-YQ-087/088/089/ 090	2025.09.17	2026.09.16

表 5.4 废水现场空白样品检测结果统计表 (1)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空白 1	空白 2
1	悬浮物	mg/L	ND	ND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空白1	空白2
2	化学需氧量	mg/L	ND	ND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ND	ND
4	氨氮	mg/L	ND	ND
5	总余氯	mg/L	ND	ND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4 废水实验室空白样品检测结果统计表 (2)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空白1	空白2	空白3	空白4
1	悬浮物	mg/L	ND	ND	/	/
2	化学需氧量	mg/L	ND	ND	/	/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ND	ND	/	/
4	氨氮	mg/L	ND	ND	/	/
5	总余氯	mg/L	ND	ND	/	/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	/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无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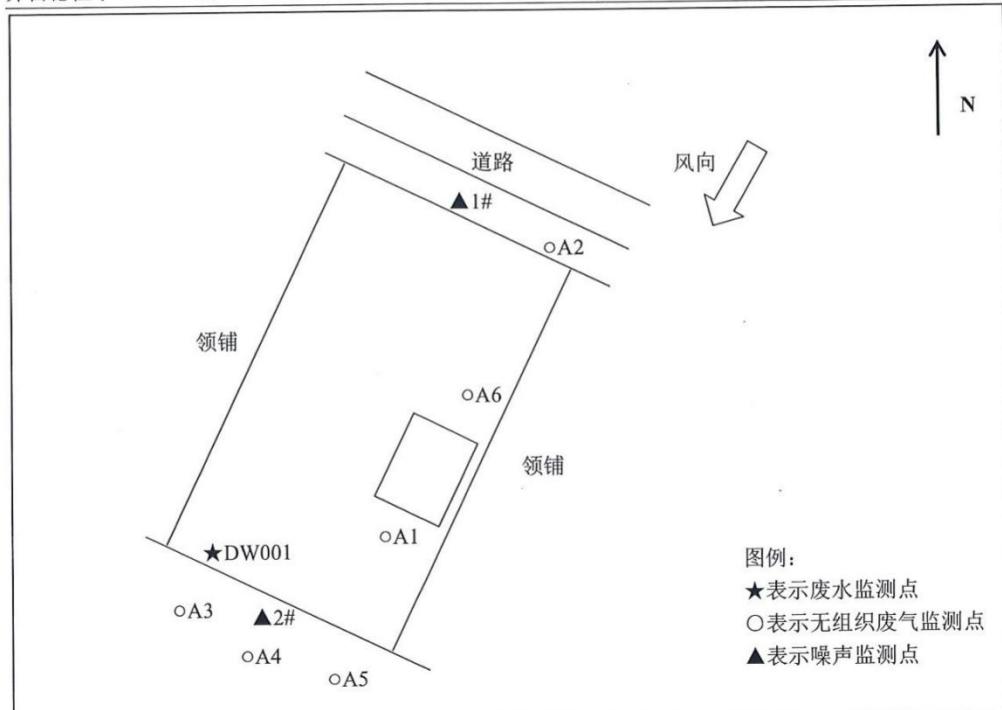
表 5.5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李进荣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 F 字第 250043 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6.14
2	黎明皓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 F 字第 250044 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6.14
3	卢彦霖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 F 字第 250047 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6.14
4	李学贤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 F 字第 250048 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6.29
5	莫淑雅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 F 字第 250017 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4.18
6	蔡子健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 F 字第 250004 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3.11
		嗅辨员证书	XBF0URD202504090005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4.13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7	韦庆玲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F字第250002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3.05
		嗅辨员证书	XBF0URD202504090006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4.13
8	周伟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F字第250010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3.25
		嗅辨员证书	XBF0URD202504090007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4.13
9	杨柳焕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F字第250016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4.16
10	郑莹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F字第250013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4.06
		嗅辨员证书	XBF0URD202504090009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4.13
11	姚情运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F字第250020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4.27
		嗅辨员证书	XBF0URD202507030002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7.06
12	黄镇勇	嗅辨员证书	XBF0URD202504090004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4.13
13	耿哲	判定师证书	XBF0URD20250409000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4.13

## 六、监测点位示意图及现场采样照片

###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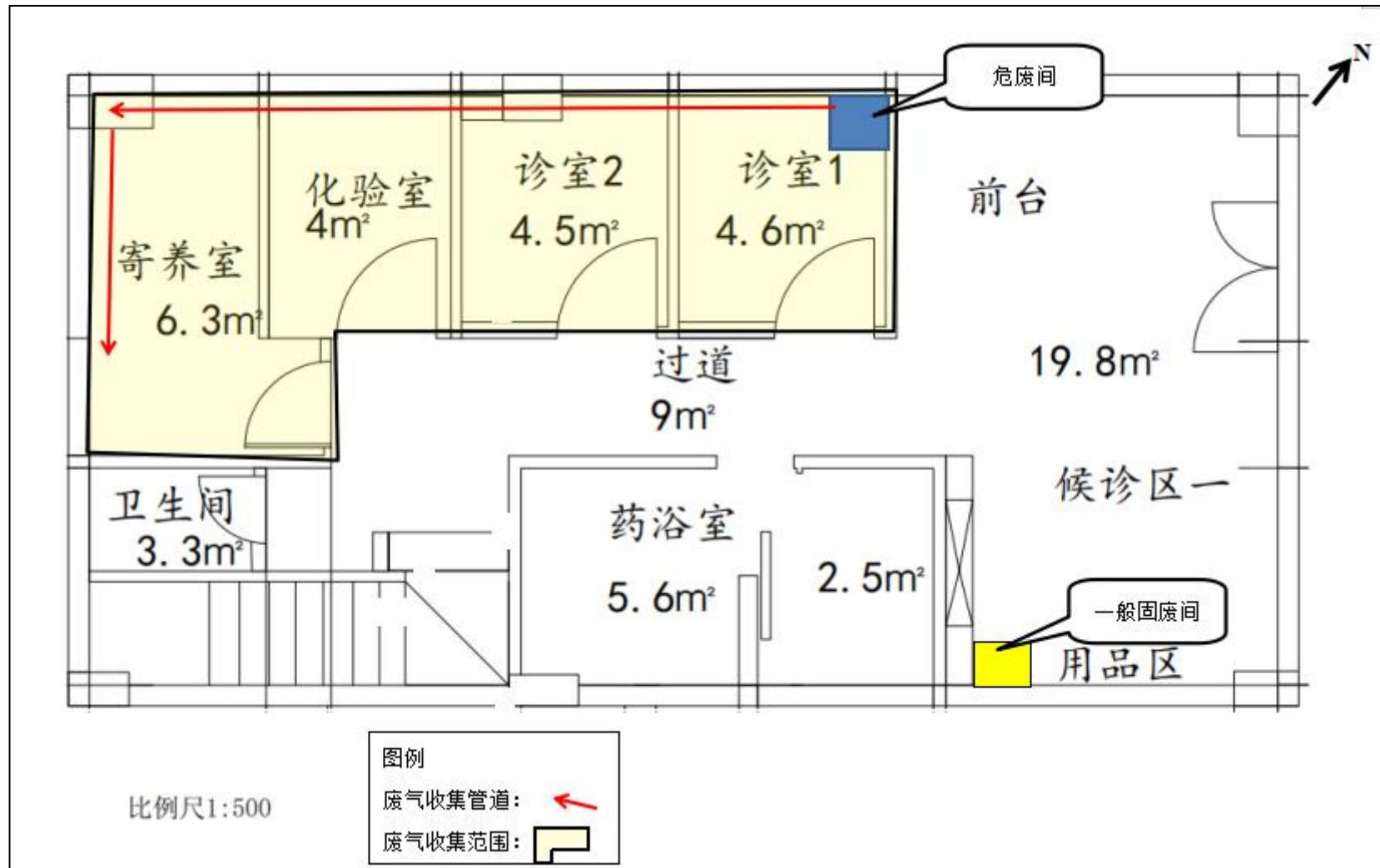
## 6.2 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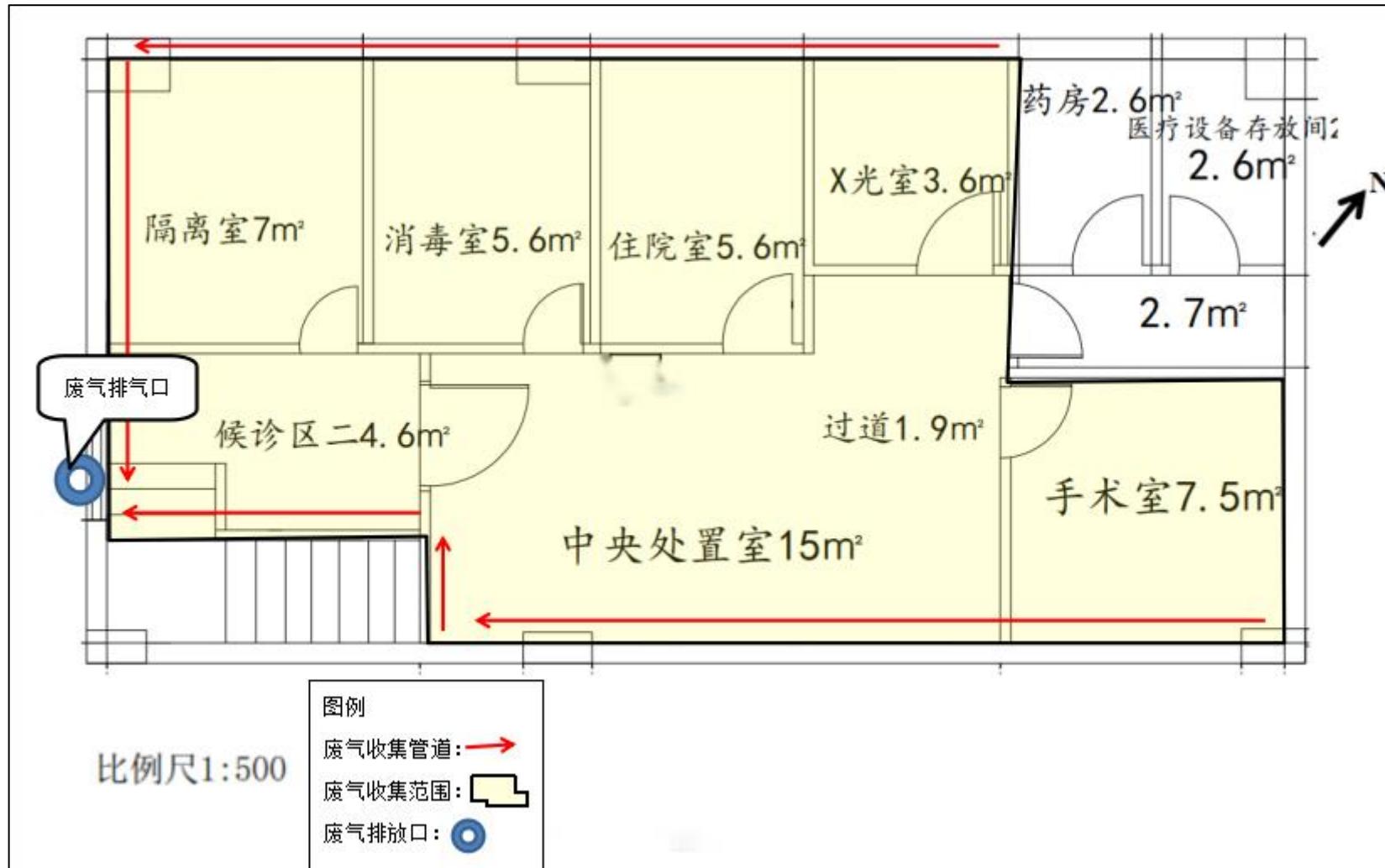
		
上风向参照点 A2	下风向监控点 A3	下风向监控点 A4
		
下风向监控点 A5	东北边界外 1 米处 1#	西南边界外 1 米处 2#
		/
医疗废水消毒设施处理前采样口	医疗废水消毒设施处理后排放口 (DW001)	/

== 报告结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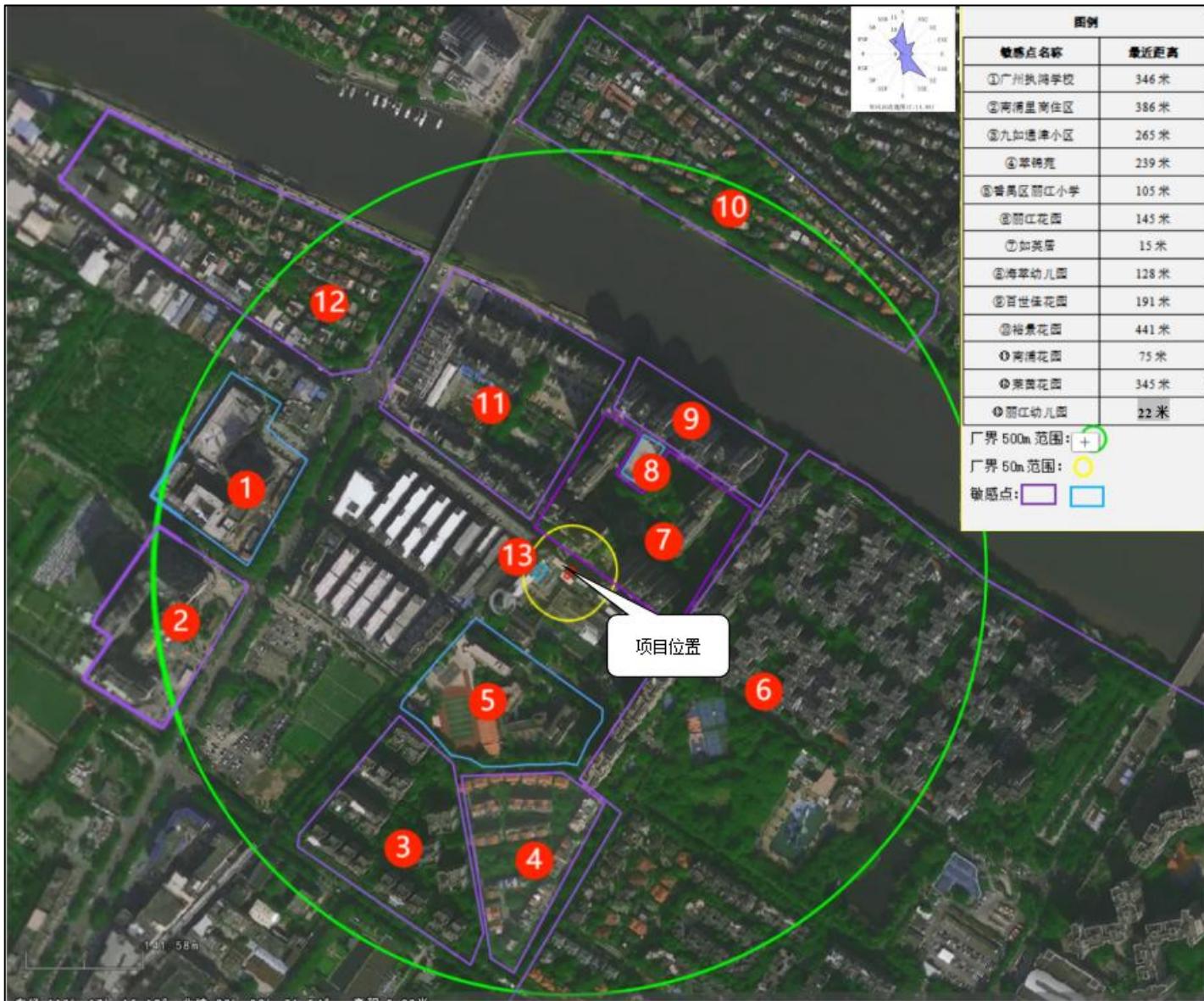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3 四至情况图



附图4 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A photograph showing a white rectangular unit with two large grey flexible hoses attached to its top. One hose is connected to a red valve labeled '排液口' (Drainage Port) and the other to a vertical pipe. The unit is mounted on a metal frame.	 A photograph of a dark grey rectangular panel mounted on a wall. A white vented filter is attached to the left side. A small yellow label is visible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nel. A power cord is seen entering from the bottom right.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



附图5 环保设施现场情况